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绍市医保〔2020〕67号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定点零售药店 信用管理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前期试点运行经验，决定对《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市医保〔2020〕39号）《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试行）》（绍市医保〔2020〕40号）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绍市医保〔2020〕39号）中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修改

后内容:

(一)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列入黑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因欺诈骗保被解除协议的; 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 或复议诉讼后维持原决定, 拒不履行医保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的;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 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二) 第十六条 医保部门每年年初将定点药店“红黑名单”、信用分级情况推送至公共信用平台, 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奖惩。对信用等级为较差、差的信用主体, 有效期为 1 年; 对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主体, 有效期为 3 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满后, 转入后台数据库。

二、《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试行)》(绍市医保〔2020〕40号)中“绍兴市定点零售药店信用指标评分标准”部分指标修改后的内容, 详见附件。

附件: 部分指标修改后内容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部分指标修改后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定频率	获取方式	信用修复	赋分标准	
1.协议管理	药品管理	18	药品配备	药店备药, 药品总量未到 600 种(不含中药饮片)。	月	系统监测	可	信用扣分分值=25×药店协议管理考核扣分
2.监督管理	价格管理	44	标签标识	未对医保支付价药品进行价格标签标识。	次	现场检查	不可	5分, 发现一次扣5分。
5.管理引导	满意度评价	51	参保人员评价	参保人员对购药服务、政策咨询等满意度评价。	年	系统识别	--	30分(从高到低排名, 前三十的药店依次加30—1分。
		52	其他人员评价	社会监督员对药店声望、信誉、社会贡献等评价; 工作人员对药店工作环境、医保培训措施、薪资待遇等满意度评价。	次	评定结果	--	总分40分, 社会监督员和工作人员的评价各占20分, 由第三方评价结果进行量化得分。
		53	舆情评价	媒体报道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评价情况。	次	资料评定	--	在医保方面被区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15分, 市级加20分, 省级加25分, 国家级加30分。
	正面激励	54	表彰嘉奖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受到相关表彰。	年	资料评定	--	县(区)级加5分, 市级加10分, 省级加15分, 国家级加20分; 部门表彰分数减半。
		55	建言献策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或基金监管方面提出建议并被医保部门采纳, 主动举报涉嫌欺诈骗保行为, 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	次	检查结果	--	加10分。
		56	药品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年度药品(单体)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	年	信息交互	--	加10分。
		57	守法经营	连续三个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年	信息交互	--	加10分。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